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该专项账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司潮

郝兴伟

任迎春

2022 年 10 月 26 日